关于《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城市生命线包括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电力、电梯、通信、轨道交通、综合管廊、输油管线等系统，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2021年7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皖办发〔2021〕22号），明确“合肥模式”承建单位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成果转化企业与合肥建投集团合资成立）统筹实施全省“1+16”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库建设和系统集成，要求到2022年，基本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为重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主框架；到2025年，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覆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021年9月30日，中共黄山市委办公室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黄办〔2021〕22号），要求：到2022年，基本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为重点，实现省市县（区）平台互联互通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主框架。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

（一）起草过程

2023年4月，根据省城市生命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函〔2023〕1号）要求，我局结合黄山实际和一期建设内容，多次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联系对接，并开展实地调研和风险评估工作，6月29日，《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指南（试行）》（皖城安办函〔2023〕3号）印发，进一步明确了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的建设目标、技术架构、建设内容和建设模式。10月11日，根据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推进会工作部署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形成了《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皖办发〔2021〕22号）

2.《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黄办〔2021〕22号）；

3.《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皖城安办函〔2023〕1号）；

4. 《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指南( 试行)》（皖城安办函〔2023〕3号）。

三、主要内容

《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分为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筹措保障、资金支付方式和保障措施七个部分。

**（一）主要目标。**明确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到2025年的总体目标。

**（二）工作任务。**明确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市本级项目和县（区）级项目分步实施具体内容和步骤。

**（三）建设内容。**明确2023年市本级城市生命线（二期）建设内容，以及县（区）级生命线建设内容。

**（四）实施主体。**明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五）资金筹措保障。**明确资金保障渠道。

**（六）资金支付方式。**明确强化联动处置、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相关机制。

**（七）保障措施。**明确了组织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以及协调考核。